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邱信菖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29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t1017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16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附 (A13080000G_1150016160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6160_doc1_Attach2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6160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、內容、師資等有關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7月21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76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有關事項業經勞動部於115年7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760號公告訂定發布，茲檢送「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、內容、師資等有關事項」公告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